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119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石河子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自本月起，公司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[2017]1306 号）的要求，下调石河子市区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（到户终端价）为 0.39 元/千瓦时。

本次调整前后石河子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| 调整前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| 调整后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.526 | 0.39 |

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收入的影响：

依据去年同期数据及石河子地区用电情况测算，本次下调石河子市区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后，预计会降低公司 2017 年收入约 49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